



大 会

Distr.: General
12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6/18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国在《联合国宪章》中承诺不分宗教、信仰及其他区别，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和信守，

又重申各国有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还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重申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对加强民主政体、打击宗教不容忍现象可发挥积极作用，

深切关注世界所有区域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

谴责任何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的行为，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A/HRC/16/2)第一章。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暴力行为，以及攻击这些人的住所、商业、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行为，

关注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针对个人的行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很多地区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徒的负面报导，执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做出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又确认开展合作加强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侵害的现行法律制度的实施，增强各种信仰和各种文化之间的交流努力，扩大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1. 表示深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污辱等严重事例依然存在，并关切一些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推行的计划和纲领，其目的是持续对一些宗教团体进行丑化，特别是还得到一些国家政府的纵容；

2.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的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继续增多，在这方面谴责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促请各国采取本决议规定的有效措施，履行它们在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义务，处理和制止此类事件；

3. 谴责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其是否涉及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任何其他手段；

4. 确认关于各种思想的公开辩论，以及各种信仰和各种文化之间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对话，可以成为防止宗教不容忍现象的最佳保障之一，并且可以在加强民主政体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深信就这些议题持续对话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5.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发言，并借鉴他向各国发出的呼吁，号召各国采取下列行动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宽容、和平和尊重的氛围：

(a) 鼓励设立合作网络，以便建立相互理解，推动对话以及为实现共同的政策目标而采取建设性行动，争取取得明显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以及媒体教育等领域中实施服务项目；

(b) 在政府中设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解决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潜在的紧张关系问题，并且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关于有效外联战略的培训；

(d) 鼓励社区领导人作出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其中包括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

(f) 采取措施将基于宗教或信仰直接煽动暴力的行为定为刑事罪；

(g) 理解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计划，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增强认识等行动，制止对他人进行诋毁和持有宗教成见，打击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h) 确认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开展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可在打击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6. 呼请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b) 扶持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提高能力，表明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作出贡献；

(c) 不分宗教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所有部门；

(d) 大力打击以宗教划线的行为，据认为这种行为属于在进行询问、搜查及其他执法调查程序过程中以宗教为标准从而招人反感的做法；

7. 鼓励各国考虑在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报告时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8. 呼请各国采取措施和政策，增进对礼拜场所和宗教地点、公墓和圣祠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且对易于遭受破坏损毁的地点采取措施；

9. 要求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及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个层次上提倡营造容忍与和平气氛，并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就该议题举行一次小组讨论。

2011年3月24日
第4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